



苏州景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电脑装饰件 1 亿片，不干胶产品、铭
牌标识 1、铭牌标识 2、模切产品 5 亿片，
汽车零配件 4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1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脑装饰件 1 亿片，不干胶产品、铭牌标识 1、铭牌标识 2、模切产品 5 亿片，汽车零配件 40 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665-89-01-7008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5）65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550 （扩建新增用地面积 15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非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和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p> <p>2、《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8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66号）；2012年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37号）2023年4月28日</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p> <p>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海安市东部，起步于1996年，原为2个园区，即原海安经济开发区（批复面积4.2平方公里）、海安镇工业集中区，2003年完成了海安经济开发区环评，评价面积23.8平方公里，原江苏省环保厅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3〕195号）。2006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两园区合并成立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批复面积10平方公里，分为西区、东区两个区块（苏政发〔2006〕66号文）；2008年完成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环评，评价面积113.24平方公里，原江苏省环保厅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8〕229号），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占用基本农田无法实行占补平衡及纺织产业发展需求等原因，开发区先后对用地布局、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两次调整，均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函〔2011〕181号、苏环便管〔2011〕101号）。</p> <p>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号），定名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0平方公里。2013-2015年，开发区组织开展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编制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62号）规划范围总面积56.42平方公里。</p> <p>（1）产业发展定位</p> <p>产业定位：构建“4+N”现代化产业体系，其中，“4”代表重点发展四大核心产业，包括一主（高端纺织）一新（新材料）两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现代物流），“N”代表多个特色优势产业，包括绿色家居、电力通信、汽车零部件等产业。</p> <p>“4+N”现代化产业均为开发区现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均已实现集聚发展，规划在现有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实现固链强链补链。</p> <p>（2）产业发展策略</p> <p>四大核心产业发展策略如下：</p> <p>1) 高端纺织业</p>
--------------------------------------	---

高端纺织业现状为开发区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集中分布在现代纺织产业园和纺织文化创意片区，产业链完备，创新载体层次高。规划重点发展织造印染、高端面料、高端家纺、高端定制服装等。聚焦高端项目招引和产业补链强链，构建织造、印染、纺织品制造为核心的纺织产业链，打造生态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绿色纺织产业基地；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和品牌提升，推动纺织产业提档升级，打造现代纺织科技基地；加快发展纺织检验检测、纺织创意设计、纺织总部贸易，并联动纺织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推动纺织产业智能化生产，构建大纺织产业格局；打造全国乃至世界知名、长三角一流的高端纺织生产、研发及服务基地。

其中，纺织文化创意片区需控制区内纺织产业发展规模，逐渐向高附加值、低污染产业发展转变。

2) 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

开发区新材料现状企业主要为稀土永磁新材料、高分子材料、金属新材料、特种玻璃硅酸盐材料、光伏新能源以及风力发电装备等。规划进一步将产业链向电子元器件、组件、电池原材料等中下游环节延伸；重点发展新型金属新材料、纳米新材料、信息新材料、能源新材料、环保新材料等。加快完善产业支撑环节，积极创建新材料研发平台和孵化基地；扶持重点企业规模发展，根据其发展中的个性化需求给予针对性扶持，推动其快速成长；加强新材料与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服装纺织、节能环保等产业联动，促进新材料产业为关联产业提供有效供给，并带动关联企业的发展和提升。

3)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依托，以机器人产业研究院、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研发团队、机器人企业为基础，围绕机器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自动化及关键零部件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畅通上下游产业配套的格局体系，打造了全省有影响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区。

规划将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作为特色支柱产业，引领开发区产业整体

升级，重点发展机器人、智能电网、医疗设备、节能环保等智能制造装备。探索实行智慧能源管理、智慧环境监测，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朝着集约化、规范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前瞻性布局医疗设备、防疫机器人、医疗护理机器人等热点门类，夯实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基础，为远期向主导产业转变，打下坚实基础。优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打造公共配套设施和服务平台，创建智能制造博士后工作站，建立并实质化运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全力招引上下游高科技企业；实行产学研发展模式，加大研发力度，努力突破核心技术；积极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创新领域；通过市场和政策引导产业集群，建立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4) 现代物流

重点发展保税物流、（期货交割）仓储、冷链物流、物流信息、物流加工，服务海安市及周边地区。依托铁路集装箱运输、有色金属期货交割库、塑料原料期货交割库、棉花保税仓库、海关铁路监管场站等平台，发展行业性物流业务、拓展专业性物流业务，不断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提升服务水平与效率；以铁路物流为代表，公路港、铁路港、航运港、金融港、信息港“五港合一”，全力推动商贸物流发展，立足长三角、辐射中西部、服务全中国、联通海内外；未来升级保税物流中心为综合保税区。

N个优势产业发展策略为：在现状基础上通过推进产业强链补链、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品牌创建等方式转型升级，实现产业价值链升级和市场升级。同时，注重产业绿色发展，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①绿色家居

开发区在综合产业园沈海高速以西的区域建有东部地区规模最大的家具文旅商圈，形成了华东地区条件最好、平台最大、政策最优的家具产业集群。规划依托开发区既有家具产业优势，突出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培育行业龙头、完善产业链条、增加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推动海安家具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推动家居产业向绿色、环保、节能、

高效和智能化方向发展。一方面，积极引导企业对新环保低碳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新材料产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可以为绿色家居生产提供环保新材料、高效能智能化生产设备等，实现区域内产业分工合作，打造长三角绿色环保家居产业基地。

②电力通信

开发区目前电工电气企业 65 家，主要集中在综合产业园。规划进一步完善智能电网基础设施配套，积极引进智能电网管理理念、工艺技术及先进设备，建设智能电网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围绕智能电网产业广泛招商引资、招商引智，实施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促进产业集聚与合作，以便进行借鉴、孵化和整合；联动 5G 通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关联产业发展，建设智能电网产业联盟，推动智能城市发展。

完善 5G 通讯布局环境，促进基础网络通信设施升级迭代，重点培育新一代光模块企业，引进先进核心光器件技术，与国内光模块龙头企业合作，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未来 5G 通讯技术逐渐成熟，将应用于智慧城市、智能网联汽车、工业物联网等新兴应用场景。

③汽车零部件

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由汽车单品零部件生产扩展到现涵盖了上游的研发基地、锻压铸造，中游的总成及零部件生产制造，以及下游的物流、贸易，形成了以生产汽车精密铝锻、专用型材、车用橡胶制品、各类机车铸造配件、电机配件、刹车件、安全玻璃等为主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优势产业，拥有亚太科技、通润零部件、繁华应材、骆氏减震件、华曼复合材料等行业龙头企业。

规划鼓励规模企业对新产品、新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和模块化供应能力，聚焦整车制造商的需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加强针对“绿色汽车”的研究，积极应用新能源，促进节能环保发展；为了满足产品开发周期加快、开发成本分摊的需要，积极与国内外企业合作研发，通过技术的提高，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向中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

(3) 产业空间布局

商贸物流园：北边界缩减至城东大道北侧 300m 现有开发边界，总占地面积约 346 公顷，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冷链物流、期货交易、物流加工、物流信息等产业。

综合产业园：范围与原规划一致，占地面积约 2137.91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现代家居、新能源等产业。

西部综合产业园：范围、产业定位与原规划一致，占地面积 335.78 公顷，重点发展纺织印染、机械装备、丝绸加工等产业。

纺织文化产业园：位于东海大道南侧、中坝南路西侧、栟茶运河北侧区域，占地面积 228.54 公顷，现状主要为纺织业，依托现状大型企业联发纺织，近期控制其发展规模，逐渐向高附加值、低污染产业转变；远期依托纺织文化底蕴，发展纺织文化创意、纺织及服装品牌设计等产业，打造以特色纺织工艺展示、研发等为主的特色创意区。

预留发展片区：位于栟茶运河南侧、新长铁路西侧和北侧区域，占地面积 313.3 公顷，现状有新材料、电梯零部件制造等产业，规划以存量挖潜为主，作为南部产业发展区，主要发展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引导既有的化工等污染产业有序转型，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以发展无污染工业和第三产业、服务业发展为主，逐步打造成为城市南向延伸的重要片区。

现代纺织产业园：西至春风河、西热路，东至风景河、西港路，南至雄石路、海防路，北至姚池路，占地面积 493 公顷，重点发展织造印染、高端面料、高端家纺、高端定制服装等产业。

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库现状（2021 年已建成）位于海安正元港务有限公司 D 栋仓库（海安市开发区东海大道 36 号），近期计划移至现代纺织产业园南侧（雄石路以南）。

日化医药产业中心初步选址位于现代纺织产业园北侧、常安水务的东侧，总占地约 298 亩。建设高标准厂房，同步配套完善的三废处理处置及监控监管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招引高附加值、仅涉及复配、分装

的日化、医药、保健品、食品添加剂等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

“专精特新”公共印染服务中心位于现代纺织产业园南部内，占地 118.3 亩，专、精、特、新、非遗等特色染整项目集中入园，实现统一管理，构建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孵化与投资结合的低成本、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和具有引领时尚、创新高效、延续中华印染文脉的特色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 8 号，属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

主要基础设施包括：

（1）给水

开发区实行区域供水，由南通市长青沙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部分工业用水可考虑鹰泰、恒发、城北污水厂的中水，总共可提供中水量 8.8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 8 号，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建成后用水可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排水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区内水体。污水分片收集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 8 号，所在区域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建成后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污水满足排放标准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2、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3年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江苏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规划环评报告编制，环保部已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62号）。目前，《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满5年，根据环境保护部的审查（环审〔2015〕62号）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5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开展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苏环审〔2023〕37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属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表 1-2 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3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核意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满足产业结构发展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栟茶运河以北、通榆路以东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有序推进石桥村分散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其中南通龙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欣典工艺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于2025年底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民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印染产业发展规模，强化纺织中水回用提高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水平，管控现代纺织产业园总量，严格规划控制期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50%。加强印染、化工、家具、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与监管，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推动臭氧和 PM _{2.5} 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北凌河、栟茶运河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满足产业结构发展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动腾海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期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海安里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辅助热源点）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清污分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检测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完成定期监测。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	本项目已建设三级

	<p>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环境防控体系，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8	<p>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不涉及。</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37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4.04km（详见附图），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表 1-3 项目地附近临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大公馆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海安市	种质资源保护	/	大公馆瞳口村、北凌村、星河村、凌东村区域	/	31.31	31.31	东北	7.0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台市	水源水质保护	/	东台市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	/	77.13	77.13	西北	7.99

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安市	水源水质保护	/	海安市境内新通扬、通榆运河及两岸各 1000 米	/	58.81	58.81	西北	4.04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海安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40	/	1.40	西	8.62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表3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8.62km（详见附件），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表 1-4 项目地附近临近生态保护红线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 与距离/km	
市级	县级						
南通市	海安市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内水域及两侧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40	西	8.62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市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评价区域（海安市）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强排水L1-1、间接冷却强排水L6-1一同达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尾水排入洋蛮河，不会对区域地表水水体产生影响，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此外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综上，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依托当地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能源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事项内。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麒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			
表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④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表 1-7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	扩建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但不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的项目类别。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	(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5)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电镀项目。 (6)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中251、261-266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	扩建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限制和禁止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2)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新建14000平及利用本公司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属于综合产业园，废气中不涉及氟化物排放；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各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p>(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p> <p>(3) 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 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综合产业园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p> <p>(4) 现代纺织产业园、综合产业园引进废气中含氟化物排放的项目时, 需开展对桑蚕种质资源的影响论证。</p> <p>(5) 西部综合产业园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的71公顷范围需严格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p> <p>(6)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p>	<p>(1) 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 2025年PM_{2.5}、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30、24、160微克/立方米, 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水环境质量: 2025年, 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如海运河、栟茶运河、通扬运河、北凌河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p> <p>③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p> <p>(2) 总量控制:</p> <p>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44吨/年, 氮氧化物459吨/年, 颗粒物243吨/年, VOCs280吨/年。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1706吨/年, 氨氮165吨/年, 总氮455吨/年, 总磷17吨/年。现代纺织产业园废水产生量不得超过10万吨/日, 纺织文化产业园不得超过2.8万吨/日。</p> <p>(3) 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 强化VOCs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 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 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p> <p>(5) 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p>	<p>扩建项目各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满足园区限值限量管理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及时开展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 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厂区设有风险防范措施, 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 建设单位需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及时补充、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5513.01公顷, 其中, 建设用地上线4760.16公顷, 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2444.12公顷。</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标杆水平要求。</p> <p>(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号)等要求,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5) 对于采取废水集中预处理的纺织印染企业要求使用回用水不低于60%, 落户专精特新印染中心的企业要求100%使用回用水。</p>	<p>(1) 扩建项目新建14000平及利用本公司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 属于工业用地。</p> <p>(2)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 不涉及“II类”燃料使用。</p> <p>(3) 项目满足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不属于高耗能行业。</p> <p>(4) 项目使用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1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1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p>		

（2023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属于重点区域（流域）-长江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

表 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是</p>

<p>污染物排放管</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污染物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p>	<p>是</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	<p>是</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p>	<p>是</p>
<p>表 1-9 与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p> <p>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长江流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p>	<p>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p>	<p>是</p>

	<p>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污染物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皆密封临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p>	是

表 1-10 与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p>	<p>本项目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p>	是

<p>空间布局约束</p>	<p>里。</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p>	<p>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业。</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项目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p> <p>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污染物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p>	项目拟在建成后按照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企业。项目拟在建成后对照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完善空气质量异常	是

	<p>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p>	<p>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p>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通政办发(2022)70号文件要求。</p> <p>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要求,不涉及使用煤炭。</p> <p>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对区域内水资源不会产生影</p>	<p>是</p>

	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表1-11 与重点管控单元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相符性分析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2、产业准入: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良影响。构筑“4+N”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一主(高端纺织)一新(新材料)两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现代物流)四大核心产业和新能源、绿色家居、智能电网、5G通讯、节能环保、电梯部件、汽车部件、现代建筑、现代服务等多个特色优势产业。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2.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污染物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1、项目实施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2、项目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管理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3、项目将按照有关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	是
资源要求	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本项目不销售使用“II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是

	<p>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p>		
<p>3、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号文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5—10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相符</p>
<p>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p> <p>1.发展提升。围绕全市5大重点产业集群、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选定一批四至清晰、手续齐备、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加强改造提升，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共用共享。到2025年，各地完成3—5个集聚区的改造提升，5年内全面完成任务。</p> <p>2.提高绩效。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p> <p>3.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标准厂房的改造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存量去化。鼓励引进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多渠道筹资，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规划建设一批配</p>	<p>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本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套相对完善的高标准厂房，为项目招引、企业搬迁和创新创业提供集约发展的载体平台。4.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2023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p>	<p>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经济开发区，将按照审批要求落实包括规划、备案、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p>	<p>相符</p>

<p>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 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p>		
<p>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p>	<p>相符</p>
<p>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p>	<p>相符</p>
<p>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p>	<p>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p>	<p>相符</p>
<p>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周边河流既不属</p>		

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两高”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规定：“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涂料、油墨、清洗剂含量限值对照分析一览表

使用环节		类型	组分	实测检出值	限值	相符相分析
电脑装饰件	印刷	油墨	彩皇 IPX，二氧化硅 10%以下、乙二醇丁醚 1%以下、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40%以下、4-甲氧基苯酚 1%以下、氧化钛 0-50%、炭黑 0-20%、铜及其化合物炭黑 0-20%、聚酯系树脂 20-50%、着色颜料（包括充填颜料）聚酯系树脂 0-30%、酯系溶剂 1-20%、辅助剂 0.1-10%	35.4%	75%，《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溶剂型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	相符
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移印					
电脑装饰件	印刷	清洗剂	酯类 30%-60、酒精 20%-60%、水 10%-30%	783g/L	900g/L，《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	相符
塑料零部件	移印					

件 (汽 车 零 配 件)						
不干 胶产 品	印 刷	油 墨	聚 酯 类 聚 丙 烯 酸 65%, 丙 烯 酸 单 体 11%, 光 引 发 剂 6%, 颜 料 填 料 15%	未 检 出 (检 出 限 为 0.1%)	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	相 符
铭 牌 标 识 2	印 刷					
不干 胶产 品	印 刷	清 洗 剂	活 性 去 离 子 水 85%、 活 性 成 分 15%	8g/L	3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水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	相 符
铭 牌 标 识 2	印 刷					
塑 料 零 部 件 (汽 车 零 配 件)	自 动 喷 涂	水 性 漆	液 态、 主 要 成 分: 纯 水 35-50%、 水 性 树 脂 20-35%、 颜 料 15-30%、 丙 二 醇 0-5%、 乙 二 醇 丁 醚 0-5%、 二 甲 基 乙 醇 胺 0-5%	54g/L	42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 符
		清 洗 剂	活 性 去 离 子 水 85%、 活 性 成 分 15%	8g/L	3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水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	相 符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源头替代具体要求:</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涉及调配、喷涂、喷漆、流平、晾干和烘干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p> <p>2.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汽修企业参照执行)。主要涉及电泳、涂胶、喷涂、烘干、修补、注蜡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3.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符合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4.其他工业涂装。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本项目涉及油墨、清洗剂、涂料使用,均满足文件要求(具体对照分析一览表详见上表 1-13)。</p> <p>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p> <p>不可替代论证(溶剂型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详见附件。</p>	相 符

	<p>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本项目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自动喷涂涉及水性漆使用,根据 MSDS(纯水 35-50%、水性树脂 20-35%、颜料 15-30%、丙二醇 0-5%、乙二醇丁醚 0-5%、二甲基乙醇胺 0-5%)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 54g/L),不涉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6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要求”中各类有害物质,且满足“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水性漆塑料制品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p>	相符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表 1-15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本项目涉及油墨、清洗剂、涂料使用,均满足文件要求(具体对照分析一览表详见上表 1-13)。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不可替代论证(溶剂型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详见附件。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2)加强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治理效率 90%)

3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p>	<p>为了进一步减少 VOCs 对外环境影响,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效率达 90%,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p>
4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危险废物均密封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p>
5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p>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6	<p>《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到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p>	<p>11.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61 家企业和 25 家钢结构企业、202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对照 27 家船舶修造、317 家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培育 20 家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沿江地区和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本项目治理措施选用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已对现有项目相对落后治理设施进行以新带老改造。</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本次项目建成后须变更排污许可证,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文</p>

	7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p>	<p>聚焦工业源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推动排放大户友好减排。推动燃气轮机、石化、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以及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推广建设无异味企业（园区）。到 2025 年，力争每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p>	<p>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需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详见附件。</p>
	8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9	<p>《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准入要求</p> <p>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 推动新建项目对标一流环保标准建设。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审批要求的项目, 坚决不予准入。</p> <p>环评审批阶段,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指导, 根据区域发展、环境功能定位、环境容量等因素, 从环境质量改善、低 VOCs 原辅料产品技术可行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等方面提出审批要求。新建项目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进行把关。改、扩建项目, 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 现有生产工艺、治理设施相对落后的, 同步进行技术升级, 所需总量指标原则通过“以新带老”等措施实现企业内部平衡。企业内部确无法压减总量的, 不足部分可由所在园区或县级总量库供给。与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实施最优可达技术并采取最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 在严格审批的前提下, 新增总量可在全市范围内平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总量出库管理</p> <p>(一)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排污单位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限值限量园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新增VOCs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其中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管理登记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4〕93号)享受激励政策的园区,建设项目新增VOCs年排放量小于0.5吨)新增VOCs排污总量指标由所在园区或县(市、区)储备库每季度集中供给平衡, 无需提交总量预报单, 仅限于排污指标核减。其他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 仍按《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执行。</p> <p>环评审批阶段,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指导, 根据区域发展、环境功能定位、环境容量等因素, 从环境质量改善、低VOCs原辅料产品技术可行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等方面提出审批要求。新建项目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进行把关。改、扩建项目, 按照“增产不增污</p>	<p>本项目以新带老将原有项目DA001排气筒前端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将按要求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p>
--	---	--	---	---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省政府令第119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扩建项目目前尚未建成营运，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	相符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VOCs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厂界组织排放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要求进行。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不少于3年。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6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	本项目VOCs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所用物料及危险废	相符

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	----------------------------------

7、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2	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	相符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清污分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相符

8、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	

		<p>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网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工业废水外排。</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p>	
		<p>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p>	
		<p>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二）现有企业</p>	<p>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p>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p>	
		<p>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p>	

		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三、重点任务	(五)强化日常监管	1.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p>8、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非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p> <p>9、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本项目接管废水不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符合《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将履行好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安全和环保职责，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等，企业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11、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贯彻国务院督导组工作部署和各项要求，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省政府“主动向前一步，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的要求，在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监管的同时，牵头抓好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管工作，会同工信、住建、交通、应急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切实发挥好各职能部门的作用，确保安全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监管合力。建立健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安全工作责任制，形成上下联动、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落实专项整治

地方主体责任，厅相关处室(局)、单位按照分工要落实监督指导责任，厅应急中心要牵头做好工作调度协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并切实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隐患。

企业将履行好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安全和环保职责，严格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CCL(丝艾)集团创立于1951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多伦多并在加拿大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作为全球专业包装先锋,CCL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标签生产公司之一,为家庭和个人护理、优质食品和饮料、健康护理产品、汽车耐用品、零售和服装以及世界范围的消费市场提供了创新的解决方案。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增长,为了满足越来越多的市场需求,CCL(丝艾)集团投资成立了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5月07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09月27日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取得《关于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保护膜、玻璃产品、门槛条、不干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621号)。

2020年07月25日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完成“保护膜、玻璃产品、门槛条、不干胶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况产能:年产玻璃产品1240万片、保护膜4999万片、门槛条290万片)

2021年01月20日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取得《关于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电子装饰条、数字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10号)。

2021年05月29日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完成“电子装饰条、数字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况产能:年产电子装饰条1亿件、数字包装件一亿张)

建设内容

2024年10月27日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完成“保护膜、玻璃产品、门槛条、不干胶材料生产项目（二期：不干胶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况产能：年产不干胶材料400万m²）

为适应近年来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借鉴集团内部其他子公司（如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项目、麦格威饰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验，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新建14000平二期厂房及利用现有一期厂房部分区域及配套设施，进行年产电脑装饰件1亿片，不干胶产品、铭牌标识1、铭牌标识2、模切产品5亿片，汽车零配件40万套扩建项目建设。本项目已通过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5）655号，项目代码：2501-320665-89-01-7008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论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受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苏州景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电脑装饰件1亿片，不干胶产品、铭牌标识1、铭牌标识2、

模切产品 5 亿片，汽车零配件 4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 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14000 平二期厂房及利用现有一期厂房部分区域及配套设施。购置印刷机、固化机、烘箱、热压机、CNC、PVD 镀膜机、覆合机、模切机、激光雕刻机、切割机、注塑机、喷涂设备等主要设备 380 台/套左右。主要原辅料为基材、油墨、无尘布、树脂膜片、切削液、AF 药丸、不干胶、底纸、保护膜、脱模剂、酒精、塑料板材、塑料粒子、水性漆等。工艺流程为：（电脑装饰件）印刷-固化-压印-固化-CNC-热成型-CNC-PVD 镀膜-检验；（不干胶产品）印刷-固化-覆合-碑切-检验；（铭牌标识 1）分切-覆合-模切-激光雕刻-检验；（铭牌标识 2）印刷-烘烤固化-碑切-覆膜-切割-碑切-检验；（模切产品）分切-覆合-碑切-检验；（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热压成型/干燥-注塑成型-检验-机加工-除尘-喷涂流平固化-移印-烘烤-激光雕刻-组装擦拭-检验。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每年电脑装饰件 1 亿片，不干胶产品、铭牌标识 1、铭牌标识 2、模切产品 5 亿片，汽车零配件 40 万套的产能。（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不超出备案证内容，备案证详见附件）

总投资额：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

建筑面积：新建 14000 平二期厂房及利用现有一期厂房部分区域（约 1550m²），合计建筑面积 15550m²。

2、项目产品方案

略

3、项目组成

略

4、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产品	使用环节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厂家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玻璃产品	/	覆膜机	/	2	2	0	国产	/
	/	CNC	/	4	4	0	国产	/
	/	烘箱	/	1	1	0	国产	/
	/	印刷机	/	6	6	0	国产	/
	/	自动印刷机	/	6	6	0	国产	/
	/	2.5 次元测量仪	/	1	1	0	国产	/
	/	表面粗糙度仪	/	1	1	0	国产	/
保护膜	/	轮转模切机	/	3	3	0	国产	/
	/	平板模切机	/	2	2	0	国产	/
	/	品检机	/	1 0	1 0	0	国产	/

建设内容

门槛条	/	镭射切割机	/	1	1	0	国产	/
	/	冲压机	/	1	1	0	国产	/
	/	等离子电晕机	/	1	1	0	国产	/
	/	端子压接机	/	1	1	0	国产	/
	/	胶水涂布机	/	1	1	0	国产	/
	/	行车	/	1	1	0	国产	/
不干胶材料	/	涂布机	/	2	2	0	国产	/
	/	烘箱	/	2	2	0	国产	/
	/	搅拌机	/	3	3	0	国产	/
	/	分切机	/	2	2	0	国产	/
	/	测厚仪	/	1	1	0	国产	/
	/	行车	/	2	2	0	国产	/
电子装饰条	/	印刷机	丝网印刷	1	1	0	国产	/
	/	UV 压印	/	1	1	0	国产	/
	/	CNC 设备	/	3	3	0	国产	/
	/	喷墨机	/	1	1	0	国	/

							产	
	/	镭射	2D laser	1 5	1 5	0	国 产	/
	/	模切机	平刀	4	4	0	国 产	/
数字包 装	/	数字印刷机	HP Indigo Digital press	3	0	-3	国 产	取消建设
	/	胶印机	Off Set	1	0	-1	国 产	
	/	上光油机	KF-32 coating machine & units	1	0	-1	国 产	
	/	覆膜机	/	1	0	-1	国 产	
	/	模切机	全清模切机 MK1060CSB	1	0	-1	国 产	
	/	模切机	滚筒式起钩机 KL-1000-2	4	0	-4	国 产	
	/	模切机	波拉刀切纸机	1	0	-1	国 产	
	/	模切机	Clamshell	2	0	-2	国 产	
	/	模切机	模切机 MQ-550	2	0	-2	国 产	
	/	MBO 折页机	MBO 折页机 T535 等	4	0	-4	国 产	
	/	横冲机	横冲机 P-380 等	4	0	-4	国 产	
	/	自动配页线	/	1	0	-1	国 产	
	/	自动配页线	/	1	0	-1	国 产	

	/	成型机	/	8	0	-8	国产	
	/	手动配页线	/	1	0	-1	国产	
	/	装针机	/	7	0	-7	国产	
	/	自动线装盒机	/	2	0	-2	国产	
	/	单人作业线	/	1	0	-1	国产	
	/	金属探测仪器	/	2	0	-2	国产	
	/	金属探测仪器+称	/	1	0	-1	国产	
	/	彩盒称重设备	/	2	0	-2	国产	
电脑装饰件	印刷、固化	印刷机	AT-25/60/80	0	1	1	国产	/
		固化机	CS-4510CNC	0	2	2	国产	/
	压印、固化	压印机	/	0	1	1	国产	/
		紫外固化机	/	0	4	4	国产	/
	热成型	成型机	Preco	0	1	1	国产	/
	CNC	钻孔机	/	0	1	1	国产	/
		CNC	JAP600P	0	7	7	国产	/
	PVD 镀	防指纹镀膜设备	/	0	6	6	国	/

	膜						产	
	组装	组装设备	/	0	8	8	国产	/
不干胶产品	印刷、固化	印刷机	TLC-250 型（自带紫外线照射固化装置）	0	11	11	国产	/
	覆合	覆合机	BX 型、TZ3-420-7B	0	8	8	国产	/
	碑切	碑切机	/	0	1	1	国产	/
铭牌标识 1	分切	分切机	NH0160F	0	1	1	国产	/
	覆合	覆合机	BX 型、TZ3-420-7B	0	8	8	国产	/
	模切	模切机	ECM165/8、N 型、RDC-M10S1、HDS 型、RDC-M7S、ZD 型、MQG420-12T、FA 型、BX 型、DZ 型	0	1	1	国产	/
	激光雕刻	激光镭射机	FOBA、大族	0	3	3	德国	/
铭牌标识 2	印刷	印刷机	AT-25/60、ATMECH57	0	8	8	国产	/
	烘烤/固化	烘箱	/	0	6	6	国产	/
		固化机	/	0	3	3	国产	/
	碑切	模切机	RDC	0	2	2	国产	/
	覆膜	覆膜机	/	0	9	9	国产	/
	激光切割	精密成型机	W/O CCD	0	6	6	国产	/

	碑切	模切机	/	0	2	2	国产	/
模切产品	分切	分切机	/	0	2	2	国产	/
	覆合	覆合机	/	0	1	1	国产	/
		贴膜机	/	0	9	9	国产	/
	碑切	模切机	/	0	8	8	国产	/
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热压成型	热压自动成型线	NEIBLING-PMK	0	2	2	德国	/
		热压半自动成型机	Hytec/ Trustwell	0	1	1	国产	/
	干燥	除湿干燥供料系统	川田	0	2	2	日本	/
	注塑成型	注塑机	/	0	3	3	国产	/
		PUR 设备	/	0	1	1	奥地利	/
		六轴机器人	M-16i	0	5	5	日本	/
		机械手	MAX	0	1	1	日本	/
			AT-150D-C	0	2	2	国产	/
	气动冲床	--	0	2	2	美国	/	
	机加工	CNC 多功能机床	DFNC5040	0	2	2	日本	/

	自动喷涂、流平、固化	全自动喷涂线（共用 2 个除尘间、1 个喷房、1 个流平室、1 个高温干燥箱、1 个 UV 干燥箱）	ABB	0	1	1	国产	/
	移印	油墨搅拌机	/	0	3	3	国产	/
		全自动印刷线	SAKURAI	0	1	1	国产	/
	烘烤	烘箱	/	0	2	2	国产	/
	激光雕刻	激光镭射机	FOBA、大族	0	1	1	德国	/
	组装擦拭	组装线	/	0	2	2	国产	/
网版修复	清洗、显影	高压水枪	/	0	2	2	国产	/
	烘干	烘箱	/	1	5	4	国产	/
	涂布	网版涂布机	SC-1213AD	0	1	1	国产	/
	曝光	高精密晒版机	SE1516L	0	1	1	国产	/
	显影	显影机	/	0	1	1	国产	/
公辅设施	间接冷却	冷水机	/	0	2	2	国产	/
	/	空压机	/	0	3	3	国产	/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水喷淋（1#）+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风量 19970m ³ /h	1	0	-1	国产	仅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保持不变，
		水喷淋（1#）+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19970m ³ /h	0	1	+	国	

		装置 (1#)			1	产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风量 15000m ³ /h	1	1	0	国产 需削减有机废气浓度降低， 每次装填量由 3.6t 缩减为 0.8t, 20m 高 DA002 排气筒
		RTO	风量 15000m ³ /h	1	1	0	国产 20m 高 DA003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风量 23000m ³ /h	0	1	+	国产 15mDA004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风量 28000m ³ /h	0	1	+	国产 15mDA005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	风量 10000m ³ /h	0	1	+	国产 15mDA006 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	聚酯纤维过滤棉, 风量 1000m ³ /h	0	1	+	国产 /
		除尘水槽	容积 1m ³	0	1	+	国产 /
		漆雾过滤系统	/	0	1	+	国产 /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m ³ /h	0	1	+	国产 治理原料仓库废气
	废水治 理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絮凝+隔油沉淀+气浮+氧化+过 滤”工艺	0	1	+	国产 /
<p>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6、水平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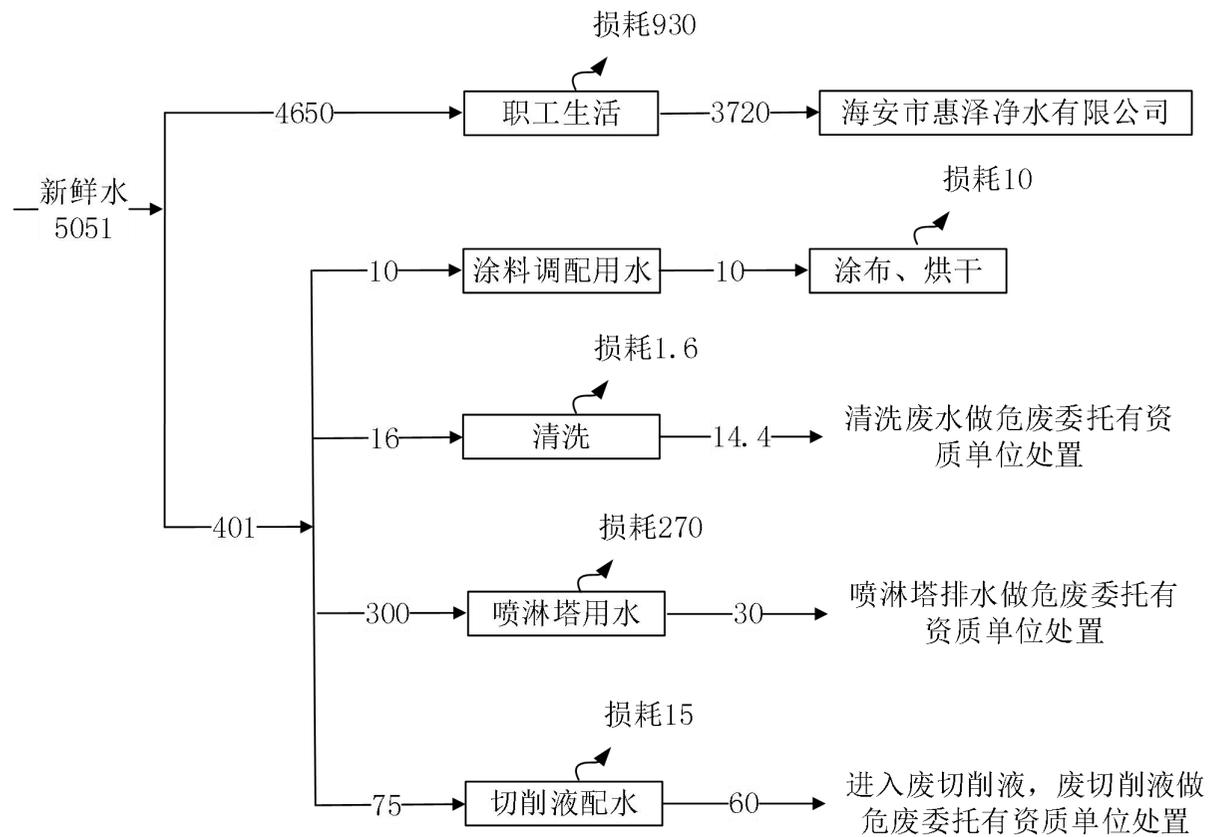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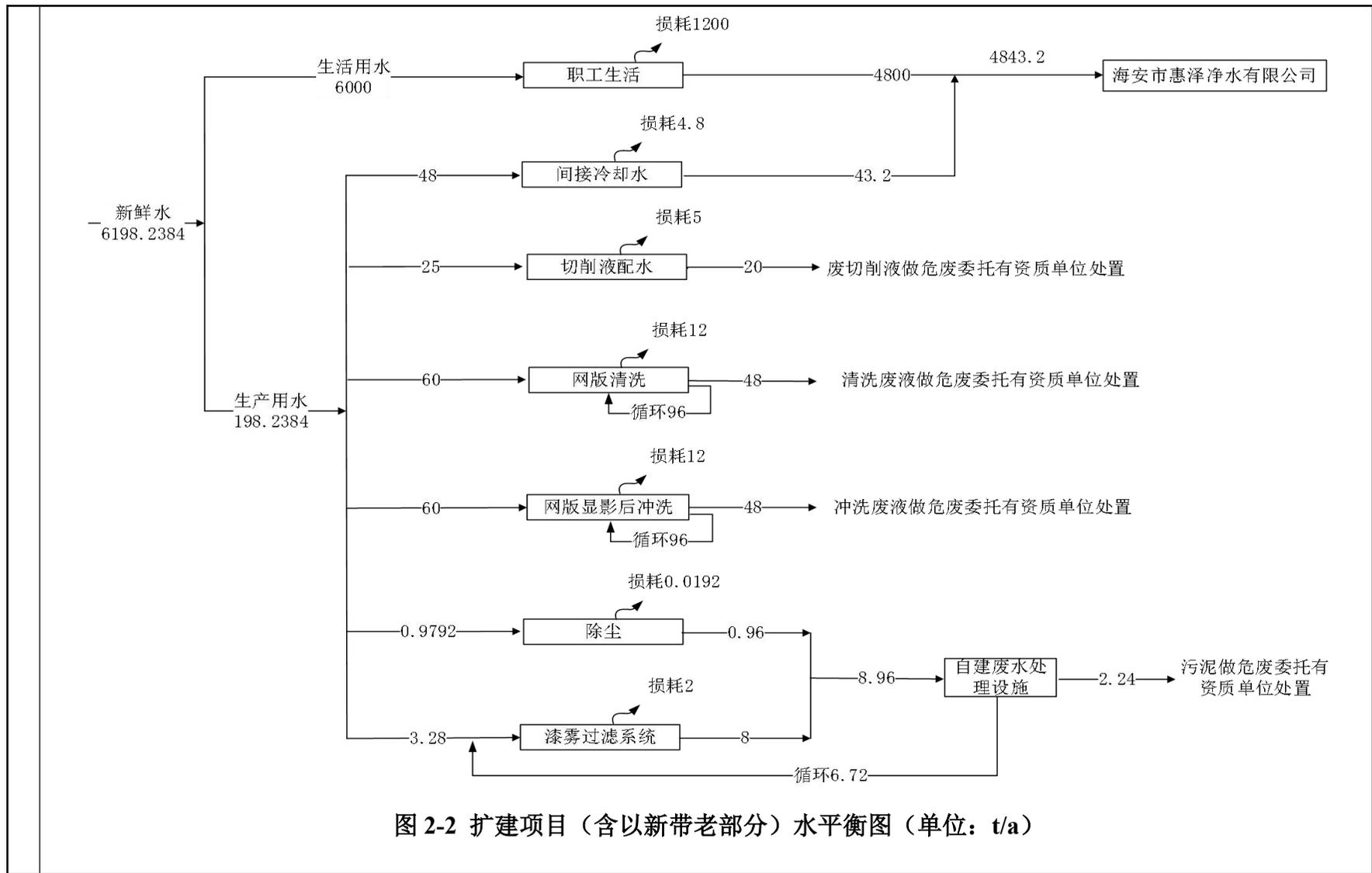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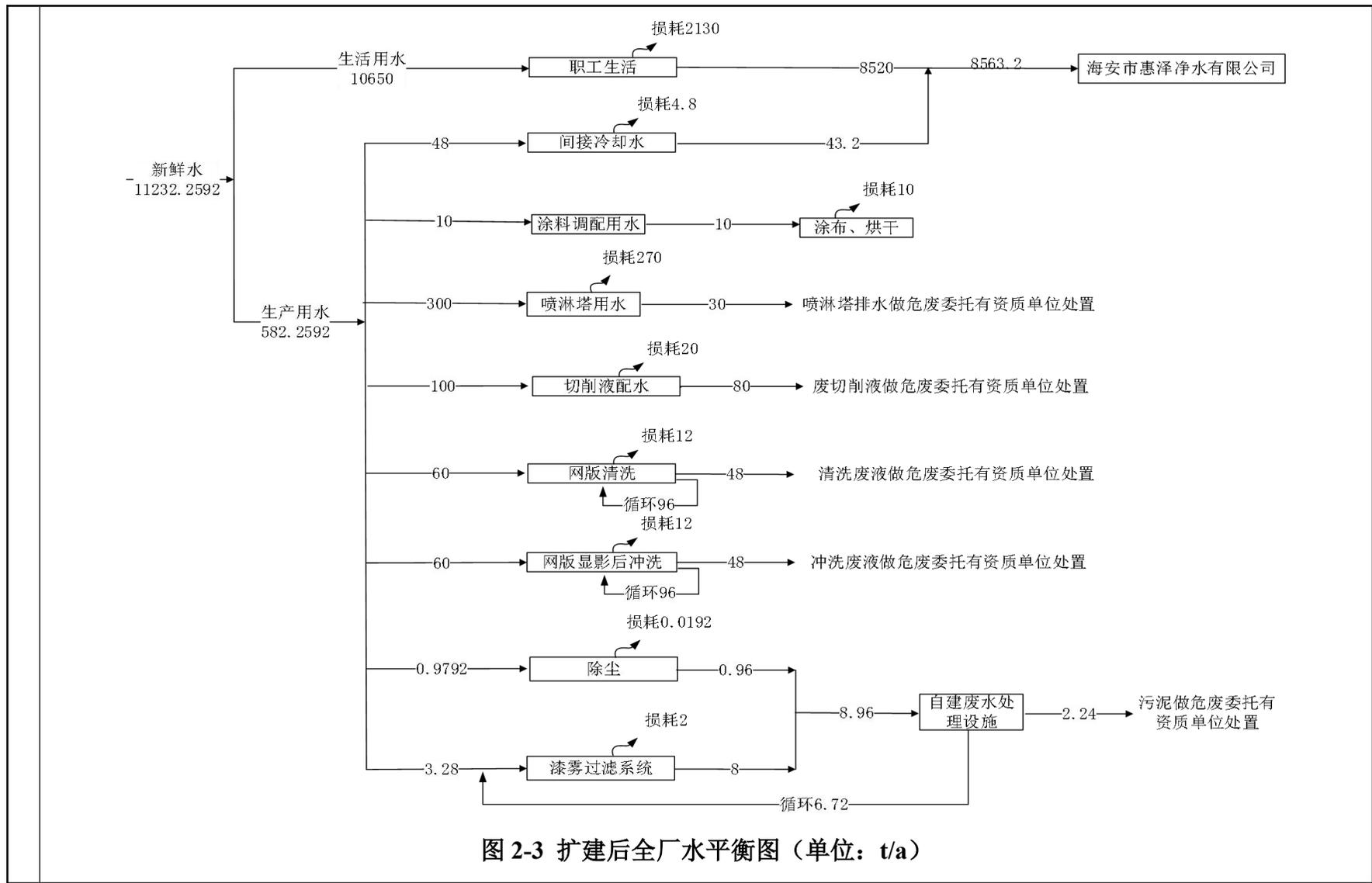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VOCs 平衡

类比企业（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品、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麦格威饰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相同产品印刷工艺油墨、喷漆工艺水性漆使用情况，本次扩建项目电脑装饰件印刷油墨用量预估 5t/a，不干胶产品印刷油墨用量预估 20.5t/a，铭牌标识 2 印刷油墨用量预估 5.8t/a，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油墨用量预估 5t/a；水性漆用量预估 9t/a。

表 2-7 电脑装饰件油墨使用 VOCs 平衡汇总表

入方 t/a						出方 t/a			
使用环节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VOCs 挥发系数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电脑装饰件	印刷、固化	油墨	5t/a	35.40%	非甲烷总烃 (TVOC)	1.77	废气	有组织	0.01593
								无组织	0.177
							固废（进入废活性炭）		1.4337
合计						1.77	合计		1.77

表 2-8 不干胶产品油墨使用 VOCs 平衡汇总表

入方 t/a						出方 t/a			
使用环节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VOCs 挥发系数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不干胶产品	印刷、固化	油墨	20.5t/a	未检出（检出限为 0.1%）	非甲烷总烃 (TVOC)	0.021	废气	有组织	0.00189
								无组织	0.0021
							固废（进入废活性炭）		0.01701
合计						0.021	合计		0.021

表 2-9 铭牌标识 2 油墨使用 VOCs 平衡汇总表

入方 t/a						出方 t/a			
使用环节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VOCs 挥发系数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铭牌标识 2	印刷	油墨	5.8t/a	未检出（检出限为 0.1%）	非甲烷总烃 (TVOC)	0.006	废气	有组织	0.00054
								无组织	0.0006

	烘烤/UV固化				非甲烷总烃 (TVOC)		固废(进入废活性炭)	0.00486
合计						0.006	合计	0.006

表 2-10 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水性漆使用 VOCs 平衡汇总表

入方 t/a					出方 t/a				
使用环节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VOCs 挥发系数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自动喷涂	水性漆	9t/a(折约8571L)	54g/L	非甲烷总烃 (TVOC)	0.4628	废气	有组织	0.0417
	流平							无组织	0.0463
	固化						固废(进入废活性炭)	0.3748	
合计					0.4628	合计	0.4628		

注：*体积=质量÷密度，原辅料密度详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表 2-11 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油墨使用 VOCs 平衡汇总表

入方 t/a					出方 t/a				
使用环节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VOCs 挥发系数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移印	油墨	5t/a	35.40%	非甲烷总烃 (TVOC)	1.77	废气	有组织	0.1593
	烘烤							无组织	0.177
							固废(进入废活性炭)	1.4337	
合计					1.77	合计	1.77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最大工作时长 6000 小时，本项目无宿舍、无浴室，食堂仅为员工外带食物就餐场所，不设灶头。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外部：企业厂区东侧为南通弘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花莲路，隔路为三角中心河，西侧为江苏克瑞迪机车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帝全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

内部：原有一期厂房：1F、2F主要为原有项目区域，其中1F部分备用区域本次扩建改造用于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生产；新建的二期厂房：1F主要为生产区；2F西南角为模切产品生产区，其余部分为仓库及备用区；新建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车间内部均合理布置，车间内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二期厂房的土建施工及一期、二期厂房的内部装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二期厂房用地原为闲置空地及内部道路，场地整体较为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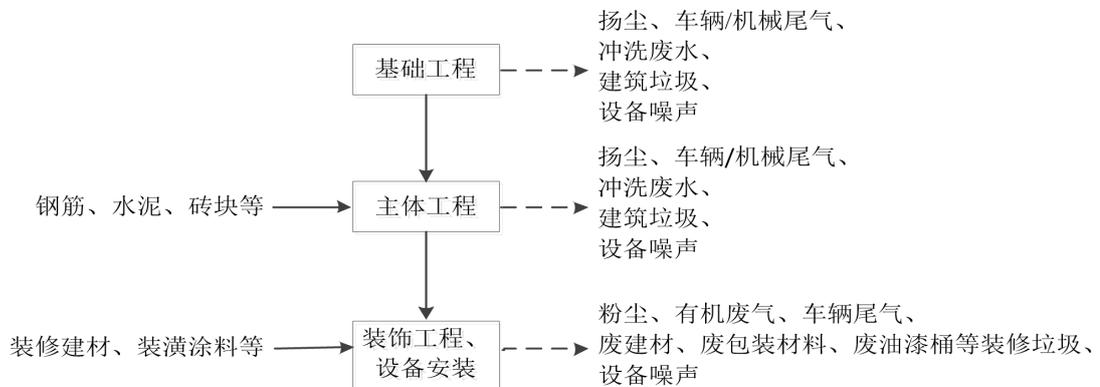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流程图

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基础工程：包括定位放线、打桩、测桩、基槽开挖、浇筑砼垫层、回填桩基等基础施工。

产污分析：1) 车辆/机械设备运行带动的扬尘、尾气；2)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3)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体工程：主体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为厂房建筑的施工，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三个主要分项工程。

产污分析：1) 车辆/机械运行产生的尾气；2) 在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3)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4) 废石块等建筑垃圾；5) 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

装饰工程、设备安装：装饰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内外墙面和顶棚的抹灰，内外墙饰面和镶面、楼地面的饰面、房屋立面花饰的安装、门窗等木制品和金属品的油漆刷浆等。

产污分析：1) 安装切割、打孔产生粉尘；2) 油漆喷涂等产生有机废气；3) 车辆尾气；4) 废建材、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等装修垃圾；5) 人员及车辆噪声、设备安装噪声。

二、运营期

1、 电脑装饰件

略

图 2-5 电脑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2、 不干胶产品

略

图 2-6 不干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3、 铭牌标识 1

略

图 2-7 铭牌标识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4、 铭牌标识 2

略

图 2-8 铭牌标识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5、 模切产品

略

图 2-9 模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6、 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略

图 2-10 塑料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其他过程产污：

略

图 2-11 印刷网版修复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表 2-12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略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审批情况

表 2-13 原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略

(2) 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1MAIYC06F64001X）。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二期：不干胶生产线（年产不干胶材料 400 万 m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85-2024-096-L），详见附件。

2.原有项目回顾

2.1 主要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2.2 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保护膜产品

略

图 2-12 保护膜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2、玻璃产品

略

图 2-13 玻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已验收部分）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3、网版制作

略

图 2-14 网版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已验收部分)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4、门槛条产品

略

图 2-15 门槛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5、不干胶材料

略

图 2-16 不干胶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6、电子装饰条产品

略

图 2-17 电子装饰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7、数字包装产品 (本项目以新带老取消建设)

略

图 2-18 数字包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略

2.4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2.4.1 废气

根据原有项目监测 (检测公司: 东晖检测技术 (江苏)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 (2025) DHJC (综合) 字第 (050) 号,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数据:

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 (现场标牌实际为 DA003, 后续例行监测以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取得的排污许可手续中编号为准)		
采	2025 年 5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样日期							
处理设施	RTO		烟道截面积(m ²)		0.9503		
型号	1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测定参数	烟气温度(°C)	87.9	88.2		88.0		
	烟气流速(m/s)	5.7	5.4		5.3		
	烟气含湿量(%)	2.68	2.66		2.65		
	含氧量(%)	18.7	18.8		19.0		
	基准含氧量(%)	9.0	9.0		9.0		
	测态烟气流量(m ³ /h)	19501	18474		18132		
	标态烟气流量(m ³ /h)	14290	13522		1327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0.76	1.10	0.98	0.95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9×10 ⁻²	1.49×10 ⁻²	1.30×10 ⁻²	1.29×10 ⁻²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4	2	/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4	1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5.31×10 ⁻²	1.77×10 ⁻²	/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02	1.95	1.5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1.38×10 ⁻²	2.59×10 ⁻²	2.09×10 ⁻²	2.2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位置名称、处理设施、燃料种类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2、排气筒高度、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受检单位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3、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甲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乙酸乙酯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标准。4、“ND”表示未检出，当所有项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参与核算；当部分项检出时，以1/2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以0计。						
表 2-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现场标牌实际为 DA001）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测定参数	烟气温度 (°C)	26.9	26.7	26.9			
	烟气流速 (m/s)	10.0	10.3	10.3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4			
	测态烟气流量(m ³ /h)	10182	10483	10505			
	标态烟气流量(m ³ /h)	9015	9290	929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10.9	10.1	10.3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83×10 ⁻²	9.38×10 ⁻²	9.57×10 ⁻²	9.59×10 ⁻²	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	/	/	/	1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位置名称、处理设施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2、排气筒高度、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受检单位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3、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4、“ND”表示未检出，当所有项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参与核算。						

表 2-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现场标牌实际为 DA002）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m ²)
测定参数	烟气温度(°C)	28.9	28.8
	烟气流速(m/s)	6.3	5.9
	烟气含湿量(%)	2.4	2.4
	测态烟气流量(m ³ /h)	6378	6025
	标态烟气流量	5614	5305

		量(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2.98	2.74	2.44	2.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7×10 ⁻²	1.45×10 ⁻²	1.29×10 ⁻²	1.47×10 ⁻²	3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位置名称、处理设施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2、排气筒高度、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受检单位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3、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							

表 2-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2025年5月22日	参照点	上风向G1	190	186	194	/	289	500	达标	
				监控点	下风向G2	259	271	262				/
			下风向G3	268	278	283	/					
			下风向G4	274	289	283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5年5月22日	参照点	上风向G1	0.33	0.35	0.34	/	0.53	4.0	达标
					监控点	下风向G2	0.49	0.48	0.52			
				下风向G3	0.51	0.50	0.51	I				
				下风向G4	0.53	0.53	0.52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厂区内	厂区内测点G5	0.60	0.63	0.61	/	0.63	6.0	达标

2.4.2 废水

表 2-18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5年5月22日	pH	无量纲	7.1	7	7.1	7.0~7.1
		COD	mg/L	168	162	168	166
		SS	mg/L	68	62	65	65
		氨氮	mg/L	13	10.4	11.8	11.7
		TN	mg/L	24.6	22.7	22	23.1
		TP	mg/L	1.29	1.24	1.36	1.3

表 2-19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a)	治理效率 (%)	是否废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口编号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是否达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水	生活水	4650	COD	166	0.7719	/	/	/	/	166	0.7719	DW001	350	达标
			SS	65	0.3023					65	0.3023		220	达标
			氨氮	11.7	0.0544					11.7	0.0544		45	达标
			TN	23.1	0.1074					23.1	0.1074		55	达标
			TP	1.3	0.006					1.3	0.006		5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3 固废

表 2-20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略

现有项目在一期厂房外东北侧已设置一座建筑面积为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建筑面积为 24m² 的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固废的零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海安新来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 24m²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注：废 UV 灯管 2024 年实际未产生，2023 年交由有资质单位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其余 2024 年度危险废弃物产生后均交由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同时申报并完成危废转移联单填报）。根据现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做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固废贮存场所的分类堆放。

2.4.4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生产辅助装置运行时的设备噪声等，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原有项目噪声情况如下。

表 2-2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环境条件		2025 年 5 月 22 日，昼间，天气阴，风速：3.4m/s；夜间，天气阴，风速：3.6m/s。						
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5 年 5 月 22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20: 39-21: 36 夜间：22: 01-22: 52	49.6	65	48.0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2.6	65	50.2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1	65	51.7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3	65	54.3	55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回顾时使用的允许排放量以原环评批复为准；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以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报告、排污许可例行监测报告等为依据进行核算。

表 2-2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许可量	是否满足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3	0.285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7508	3.251	满足
		二氧化硫	0.064	0.16	满足
		氮氧化物	0.064	0.748	满足
		甲苯	0.048	0.18	满足
		乙酸乙酯	0.061	0.944	满足
		HF*	0	0.026	满足
	无组织	颗粒物	0.036	0.036	满足
		非甲烷总烃	1.212	1.212	满足
废水	水量 (m ³ /a)		/	20738.25	/
	COD		0.7719	3.509	满足
	SS		0.3023	2.09	满足
	氨氮		0.0544	0.344	满足
	TN		0.1074	0.517	满足
	TP		0.006	0.041	满足
	石油类		0	0.003	满足
	氟化物*		0	0.089	满足
	LAS*		0	0.1	满足

注：*原有项目环评阶段玻璃产品蒙砂工序涉及蒙砂粉使用，废气中考虑特征因子 HF、废水中考虑特征因子氟化物，实际验收玻璃产品蒙砂工序并未建设，因此实际无产污；原有项目环评阶段玻璃产品涂覆前的清洗工序涉及清洗剂使用，产生的清洗废水考虑特征因子 LAS，实际验收玻璃产品涂覆前的清洗工序并未建设，因此实际无产污。

3.企业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有项目已编写应急预案，企业严格执行应急预案要求。

②现有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消防栓，各主要车间内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各车间内设置了火灾报警系统，便于及时发现事故、及时处理；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设有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和视频监控，设有 85m³ 事故应急池。厂区设有应急通信系统，应急电源和照明设备。

③现有工程将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原辅料储藏在原料仓库内，并设置

专人管理，配备了消防器材。

④企业定期组织人员培训，不定时对生产车间进行检查，发现错误和安全隐患及时纠正，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⑤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急救援小组织体系，设有有应急指挥部、抢险组、急救组、后勤组、监测组，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评估，迅速有效进行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活动；同时企业安全部保持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和联系，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场外，应对能力不足时，可及时向大公镇科技产业园区等救援。

⑥现有工程生产中的用电设备均应采取漏电保护装置，生产车间和仓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外。

表 2-23 原有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原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	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雨水排口设置闸阀	/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现有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风险防控设施已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	进一步加强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衔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现有项目已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组建了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培训。	/	/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现有项目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开展隐患排查，不存在重大隐患	/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现有项目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新增区域为空地及预留闲置区域，不存在三废残留可能。

6.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东侧新建二期厂房及利用现有一期厂房部分区域，生产设备独立。扩建项目雨水与生活污水管网与原有项目相通，利用原有项目雨水、生活污水排口及化粪池具有可行性。扩建项目扩建事故应急池，并通过应急管网与原有项目相通，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要求，具有可行性。

7.“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1#）+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0m 高 DA002 排气筒”升级改造为“水喷淋（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20m 高 DA001 排气筒”，设计治理效率取值 90% 保持不变，设计总量不超出原批复量。废 UV 灯管产生量减少 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 $58.8202-15.368=43.4522$ t/a，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详见第四章固废源强核算小节。

②危废仓库暂存区拆除后新建，位置发生变化，由“密闭仓库强制换风+水喷淋（1#）+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0m 高 DA002 排气筒”改造为“密闭仓库强制换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废气量较小仅定性分析。

③原有项目网版由“加入脱脂剂（纯水配水）手动清洗网纱后返回再利用”以新带老为：网版修复后返回再利用。（其中清洗过程取消脱脂剂使用，变为自来水高压水枪冲洗，本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④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更新：原采取的国家排放标准更新为后出台的地方标准，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⑤原有项目数字包装产品生产线已完成验收，本次以新带老取消建设，产线员工内部岗位调动至原有项目其他产品线工作，已批复总量用于本项目总量削减；

配套的废气收集措施同步取消，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活性炭装填量由 3.6t/次变为 0.8t/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原环评设计有组织进气量为 6.39t/a，排放量为

0.639t/a；数字包装产品产线原环评设计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5.94t/a（有组织排放产生量 5.346t/a，无组织产生量 0.594t/a），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1286t/a（有组织排放排放量 0.5346t/a，无组织排放量 0.594t/a）。则以新带老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有组织进气量为 $6.39-5.94=1.044\text{t/a}$ ，排放量为 0.1044t/a，需削减 VOCs 浓度变为 $(1.044-0.1044)\text{t/a} \div 6000\text{h/a} \div 15000\text{m}^3/\text{h}=10.44\text{mg}/\text{m}^3$ 。活性炭更换周期由原环评设计的 2 个月一次变为累计运行 500h 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由原环评设计的 27.351t/a 变为 10.5396t/a，减少 16.8114t/a。（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详见第四章固废源强核算小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AQI）实为86.1%，比2023年提升2.5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7.4%。

南通市2024年监测天数为366天，其中优良天数315天，优良天数比率为86.1%。轻度污染44天、中度污染5天、重度污染天2天，分别占比12.0%、1.4%、0.5%。

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和156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和O₃-8h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有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7.4%、10.6%、11.1%和6.0%，SO₂浓度持平，CO第95百分位数浓度有所上升，升幅为11.1%。

2024年度海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现状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海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海安市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评价区域（海安市）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

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2.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2.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2.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实地勘察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反馈，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1）厂房生产区域、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配备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沙土等应急处置物资；2）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配备防毒面罩、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沙土等应急处置物资等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 8 号，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限值；（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中最严值）

TVO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中最严值）

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最严值）

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DA00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1.8
		TVOC	70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DA00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1.8
		TVOC	70	2.5
DA006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2
		TVOC	80	3.2
		颗粒物	10	0.4

注：*根据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3.4定义，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附录A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上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	4

表 9 标准		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5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小河（三角中心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附近小河（三角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雨水排放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的要求，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坏，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接错、混接、乱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沟渠。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强排水 L1-1、间接冷却强排水 L6-1 一同达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排入洋蛮河。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20

			氨氮		45
			TN		55
			TP		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氨氮		5
			TN		15
			TP		0.5

除尘水箱定期强排水、漆雾过滤系统废水一同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企业内部管理标准后回用于漆雾过滤系统，具体如下表。

表 3-7 内部管理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0~9.0
COD	mg/L	300
SS	mg/L	50
氨氮	mg/L	15
石油类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 和 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考核因子：/。

固废：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略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本次项目建成后须变更排污许可证，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需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详见附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二期新建厂房的施工及一、二期厂房的内部装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一) 在出入口明显位置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防治监管责任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二) 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封闭管理，保持围挡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不得超越用地红线，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建设工程围挡高度不小于 2.5 米，一般路段不小于 1.8 米；(三) 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保持道路畅通，路面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等措施；(四) 堆放水泥、砂石等粉状、粒状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堆放，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落实防尘降尘措施；(五) 出入口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采取除泥、冲洗等防尘抑尘措施后方可驶出工地；(六) 建(构)筑物拆除、土石方作业、切割、铣刨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七) 在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应当采取封闭、降尘措施；(八)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排气烟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p> <p>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门卫厕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如有高噪声机械，应合理安排使用时间，</p>
-----------	---

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处置。

5、振动防治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后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6、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 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有组织:

DA004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

印刷废气 G1-1、固化废气 G1-3: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VOC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SHAEC25002241902）”，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5.4\% \leq 75\%$ （溶剂型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本段工序油墨使用量为 5t/a，则非甲烷总烃（TVOC）产生量为 $5\text{t/a} * 35.4\% = 1.77\text{t/a}$ 。

擦拭清洁废气 G1-2: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VOC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A225057898710200106C）”，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83\text{g/L} < 900\text{g/L}$ ，符合有机溶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清洗剂使用量为 0.005t/a（密度 1.33g/cm^3 ），则合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9\text{t/a} \approx 0.003\text{t/a}$ 。

固化废气 G1-4: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热固性塑料模塑得到板、片的废气排放产污系数 1.5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丙烯酸树脂使用量为 8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12t/a ，产生量较小，仅定性分析。

热成型废气 G1-6: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热固性塑料模塑得到板、片的废气排放产污系数 1.5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基材（热可塑玻纤）中厚度 0.8mm，树脂含量为 20~60%，密度（水=1.0） 1.7 ± 0.3 ，基材使用量为 $188133\text{m}^2/\text{a}$ ，基材折算后年用量为 $0.8\text{mm} * 188133\text{m}^2 * 2\text{g/cm}^3 = 301.0128\text{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60\% * 301.0128\text{t/a} * 1.5 \text{ 千克/吨-产品} = 270.91152 \text{ 千克/a} \approx 0.271\text{t/a}$ 。

热压成型废气 G6-1: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

的产排污系数表，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PP 塑料膜片半成品约 28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756t/a \approx 0.076t/a。。

注塑成型废气 G6-2：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的产排污系数表，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全厂塑料粒子总计 8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216t/a。

脱模废气 G6-3：根据企业提供的脱模剂 MSDS，以最不利情况，即有机成分（石油醚 18%，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1.2%）全部挥发计，脱模剂使用量为 0.005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05t/a*（18%+24%+56%+1.2%）=0.00496t/a \approx 0.005t/a。

移印废气 G6-10、烘烤废气 G6-12：油墨进行印刷、烘烤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VOC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SHAEC25002241902）”，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5.4% \leq 75%（溶剂型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油墨使用量为 5t/a，则合计非甲烷总烃（TVOC）产生量为 5t/a*35.4%=1.77t/a。

擦拭清洁废气 G6-11：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VOC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A225057898710200106C）”，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83g/L $<$ 900g/L，符合有机溶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清洗剂使用量为 0.005t/a（密度 1.33g/cm³），则合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9t/a \approx 0.003t/a。

洗枪废气 G6-7：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VOC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NO.SHAEC2024124001）”，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g/L $<$ 300g/L，符合水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清洗剂使用量为 2.4t/a（根据密度折算，体积约 2666L），则合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t/a。

涂布废气 G7-1、烘干废气 G7-2：网版涂布工序使用感光胶，主要成分氨基甲酸乙酯低聚物 15-20%、1，2-苯并异噻

唑-3-酮<0.025%、其余成分涉密，感光胶使用量 0.6t/a，烘干温度约 40℃较低，以极端情况考虑，即全部可挥发计，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6t/a。

DA005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

印刷废气 G2-1、固化废气 G2-3：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VOC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CAVEC23001525301）”，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1%）≤5%，满足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本段工序油墨使用量为 20.5t/a，以检出限计算，则非甲烷总烃（TVOC）产生量为 0.0205t/a≈0.021t/a。

擦拭清洁废气 G2-2：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VOC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NO.SHAEC2024124001）”，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g/L<300g/L，符合水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不干胶产品印刷工序清洗剂使用量为 0.005t/a（密度 0.9g/cm³），则合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4.4g/a，产生量较小，仅定性分析。

印刷废气 G4-1、烘烤/UV 固化废气 G4-3：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VOC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CAVEC23001525301）”，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1%）≤5%，满足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本段工序油墨使用量为 5.8t/a，以检出限计算，则非甲烷总烃（TVOC）产生量为 0.0058t/a≈0.006t/a。

擦拭清洁废气 G4-2：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VOC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NO.SHAEC2024124001）”，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g/L<300g/L，符合水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铭牌标识 2 印刷工序清洗剂使用量为 0.005t/a（密度 0.9g/cm³），则合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4.4g/a，产生量较小，仅定性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各类危废均分类密闭保存后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仅定性分析。

DA006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

自动喷涂废气 G6-6、流平废气 G6-8、固化废气 G6-9：本项目共 1 个相对密闭的喷房，喷漆时喷房内保持微负压状态。

1°非甲烷总烃（TVOC）：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VOC 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TW21094-4W1）”，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4g/L<420g/L，满足水性漆塑料制品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水性漆使用量 9t/a（折约 8571L），则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约 0.4628t/a。2°漆雾废气（颗粒物）：喷漆过程使用水性漆 9t/a，其中漆料利用率在 85%左右，其余 15%的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以颗粒物计，则产生颗粒物约 9*15%=1.35t/a。

无组织排放：

CNC/机加工废气 G1-5、G1-7、G6-4：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机械加工工段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CNC 工序原料切削液使用量为 0.303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5.64 千克/吨-原料*0.3039t/a=1.713996 千克/a≈0.0017t/a。

酒精擦拭挥发废气 G1-8、G2-5、G3-3、G4-5、G5-2、G6-14、G6-5：以酒精全部挥发计，酒精合计使用量为 0.1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

脱模剂挥发废气 G2-4、G3-1、G5-1：根据企业提供的脱模剂 MSDS，以最不利情况，即有机成分（石油醚 18%，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1.2%）全部挥发计，脱模剂合计使用量为 0.015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15t/a*（18%+24%+56%+1.2%）≈0.015t/a。

激光切割废气 G4-4：本段激光切割 PET/PC 塑料材料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类比现有项目及世誉标签标识(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按产品量万分之五计，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0.05kg/t-产品，PET/PC 塑料材料用量为 31 万平方米，密度约取 1.2t/立方米，平均厚度约 1mm，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72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86t/a。

激光雕刻废气 G3-2、G6-13：不干胶纸/塑料零部件表面激光雕刻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仅定性分析。

原料仓库废气：原料仓库内涉 VOCs 原辅料密闭保存后产生有机废气较小，仅定性分析。

表 4-1 污染物排放源及源强核算过程一览表

略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略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接上表）

略

表 4-4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4 排气筒	120.525870586	32.557728183	5.7	15	0.37	25	14.85
DA005 排气筒	120.525838400	32.557974946	5.7	15	0.4	25	15.47
DA006 排气筒	120.525318051	32.558168065	6.3	15	0.25	40	14.15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

面源名称	起点坐标	矩形面源/m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二期厂房生产区域	120.524878169, 32.557403635	90	86.5	14
一期厂房生产区域	120.524266625, 32.557929348	54.5	29.5	7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略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装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工况频次、持续时间、排放浓度详见下表，非正常工况处置措施如下：

a.开、停车

措施：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如袋式除尘器等）；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b.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

措施：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c.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下降为0%。。

措施：可采取“定期维护”的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下降；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失效后将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检修完成后重新生产作业。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浓度 m g/m ³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印刷废气 G1-1、固化废气 G1-3、擦拭清洁废气 G1-2、固化废气 G1-4、热成型废气 G1-6、热压成型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	1次/年	1h	非甲烷总烃（TVOC）	30.87	0.7 1	7.1* 10 ⁴

气 G6-1、注塑成型废气 G6-2、脱模废气 G6-3、移印废气 G6-10、烘烤废气 G6-12、擦拭清洁废气 G6-11、洗枪废气 G6-7、涂布废气 G7-1、烘干废气 G7-2							
印刷废气 G2-1、固化废气 G2-3、擦拭清洁废气 G2-2、印刷废气 G4-1、烘烤/UV 固化废气 G4-3、擦拭清洁废气 G4-2、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1 次/年	1h	非甲烷总烃 (TVOC)	0.14	0.004	4*10 ⁻⁶
自动喷涂废气 G6-6	漆雾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	1 次/年	1h	颗粒物	22.5	0.225	2.25*10 ⁻⁴
				非甲烷总烃 (TVOC)	7.71	0.077	7.7*10 ⁻⁵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略

图 4-1 废气治理系统示意图

5.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j

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D.3.1、《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附录 J 公式 J.0.3:

$$Q=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²);

V_x—控制风速 (m/s)。

分别在每台机器上设置 1 个密闭集气罩收集 (DA004 排气筒产污设备合计约 67 台/套; DA004 排气筒产污设备合计约 28 台/套及一个危废仓库; DA006 排气筒产污设备为 1 条全自动喷涂线 (共用 2 个除尘间、1 个喷房、1 个流平室、1 个高温干燥箱、1 个 UV 干燥箱)), 以每台有效尺寸约 0.4x0.4m, V_x 以 0.4m/s 计, 不低于 0.3m/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2.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

则经计算： $Q4\#=3600\times(0.4\times0.4\times67)\times0.4=15436.8\text{m}^3/\text{h}$ （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15mDA004 排气筒）；

$Q5\#=3600\times(0.4\times0.4\times28)\times0.4+3000=19128\text{m}^3/\text{h}$ （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DA005 排气筒）；

此外喷房、流平、固化为密闭空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喷涂、流平、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工件按一定顺序依次通过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设施。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气流组织方式，室体断面风速 0.20~0.50m/s；流平、烘干均采用有组织送排风。各段之间均设有风幕控制污染物溢散设施。喷涂、流平、烘干废气均纳入废气净化系统处理。本项目喷涂工件为较小的汽车零部件，因此（1 个喷房、1 个流平室）密闭空间断面较小，本次取 $2\times1=2\text{m}^2$ 计。

则 $Q8\#=3600\times(2+2+0.4\times0.4\times2)\times0.4=6220.8\text{m}^3/\text{h}$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漆雾过滤系统/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15mDA006 排气筒）。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因此废气风量保守取：

$Q4\#=15436.8\text{m}^3/\text{h}\times1.2=18524.16\text{m}^3/\text{h}$ ，保守取 $23000\text{m}^3/\text{h}$ （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15mDA004 排气筒）；

$Q5\#=19128\text{m}^3/\text{h}\times1.2=22953.6\text{m}^3/\text{h}$ ，保守取 $28000\text{m}^3/\text{h}$ （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DA005 排气筒）；

$Q6\#=6220.8\text{m}^3/\text{h}\times1.2=7464.96\text{m}^3/\text{h}$ ，保守取 $10000\text{m}^3/\text{h}$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漆雾过滤系统/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15mDA006 排气筒）。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

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表 4-8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由上表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的效率可取 90%。

5.2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可行技术有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结合本项目溶剂型油墨印刷废气、水性油墨印刷废气、喷漆工艺废气、注塑废气等各类有机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详见表 4-3），治理措施有机废气初始浓度均属于低浓度，不宜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因此本项目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可行；

喷涂产生的颗粒物可采取水旋、文丘里、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净化等净化装置，因此本项目喷涂选择漆雾过滤系统（包含水幕、过滤棉等）治理颗粒物可行。

1) 活性炭吸附技术

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类型：采取优质颗粒状活性炭为吸附材料，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被活性炭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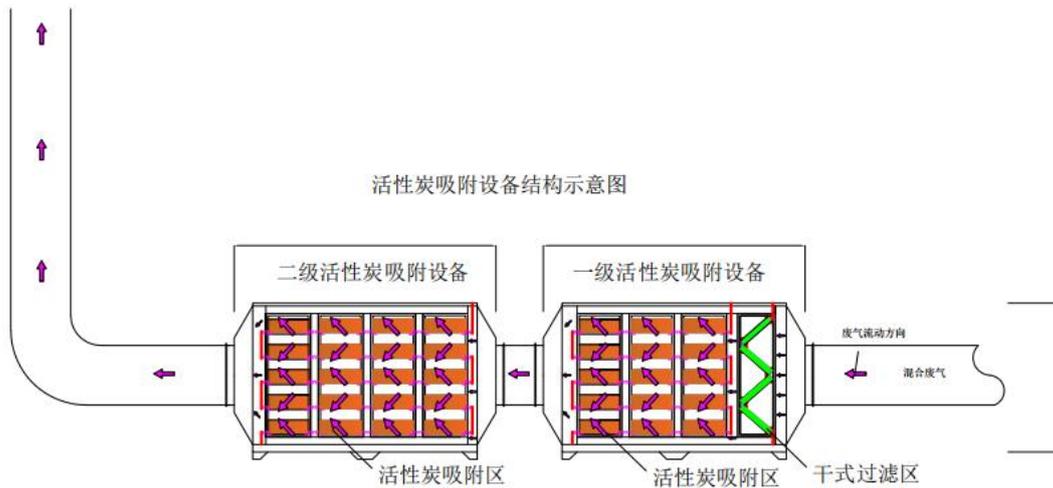


图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参数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风量	m ³ /h	19970
碳层规格	mm	每级炭箱 4 层，总装填厚度 > 0.4m
进入吸附单元温度控制要求	/	< 40°C
活性炭属性	/	颗粒状活性炭
体密度	g/ml	0.38-0.42
比表面积 (≥850m ² /g)	m ² /g	1000±50
横向强度	MPa	0.3-0.8
废气流速要求	m/s	< 0.6m/s
停留时间	s	> 1.0s
废气中含尘浓度	mg/m ³	无含尘废气进入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实际更换频次	/	累计运行 500 小时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二级活性炭装置单次总装填量	kg	4400

表 4-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参数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风量	m ³ /h	23000
碳层规格	mm	每级炭箱 4 层, 总装填厚度 >0.4m
进入吸附单元温度控制要求	/	<40°C
活性炭属性	/	颗粒状活性炭
体密度	g/ml	0.38-0.42
比表面积 (≥850m ² /g)	m ² /g	1000±50
横向强度	MPa	0.3-0.8
废气流速要求	m/s	<0.6m/s
停留时间	s	>1.0s
废气中含尘浓度	mg/m ³	无含尘废气进入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实际更换频次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累计运行 500 小时
二级活性炭装置单次总装填量	kg	3500

表 4-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参数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风量	m ³ /h	28000
碳层规格	mm	每级炭箱 4 层, 总装填厚度 >0.4m
进入吸附单元温度控制要求	/	<40°C
活性炭属性	/	颗粒状活性炭
体密度	g/ml	0.38-0.42
比表面积 (≥850m ² /g)	m ² /g	1000±50
横向强度	MPa	0.3-0.8
废气流速要求	m/s	<0.6m/s
停留时间	s	>1.0s
废气中含尘浓度	mg/m ³	无含尘废气进入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实际更换频次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累计运行 500 小时
二级活性炭装置单次总装填量	kg	200

表 4-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 参数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风量	m ³ /h	10000
碳层规格	mm	每级炭箱 4 层，总装填厚度>0.4m
进入吸附单元温度控制要求	/	<40°C
活性炭属性	/	颗粒状活性炭
体密度	g/ml	0.38-0.42
比表面积 (≥850m ² /g)	m ² /g	1000±50
横向强度	MPa	0.3-0.8
废气流速要求	m/s	<0.6m/s
停留时间	s	>1.0s
废气中含尘浓度	mg/m ³	0.405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实际更换频次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累计运行 500 小时
二级活性炭装置单次总装填量	kg	320

表 4-13 原料仓库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风量	m ³ /h	1000
碳层规格	mm	炭箱 4 层，总装填厚度>0.4m
进入吸附单元温度控制要求	/	<40°C
活性炭属性	/	颗粒状活性炭
体密度	g/ml	0.38-0.42
比表面积 (≥850m ² /g)	m ² /g	1000±50
横向强度	MPa	0.3-0.8
废气流速要求	m/s	<0.6m/s
停留时间	s	>1.0s
废气中含尘浓度	mg/m ³	无含尘废气进入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实际更换频次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累计运行 500 小时
二级活性炭装置单次总装填量	kg	200

表 4-14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一览表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吸附装置	相符性
---------------------	---------	-----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的废气颗粒物含量 < 1mg/m ³ 。	符合
当废气中有机物浓度较高时，应采用冷凝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 4.1 的要求（有机物浓度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温度较高时，采用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 4.4 的要求（温度低于 40℃）。	本项目有机物的产生浓度远低于爆炸下限的 25%，废气排放温度低于 40℃。	符合
当采用热气流吹扫方式再生时，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 7701.1 的要求，采用非煤质活性炭作吸附剂时可参照执行。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BET 比表面积 1000±50m ² /g，大于 750m ² /g。	符合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颗粒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为 0.3-0.8MPa，BET 比表面积 1000±50m ² /g，大于 750m ² /g。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设计气体流速 < 0.60m/s。	符合
<p>治理效率分析：</p> <p>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设置的前提下，效率取 90%。</p> <p>3) 漆雾过滤系统</p> <p>原理：本项目喷房产生的漆雾依靠物理拦截与吸附作用实现净化，主要是通过采用水幕系统（包括水槽、不锈钢水帘板、水循环系统、水气分离装置、除渣系统及抽风过滤系统）通过循环水泵将水均匀喷洒形成帘状水膜，当废气通过时，其中的漆雾颗粒与水滴发生碰撞、截留和凝聚，实现气水分离，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水从溢水槽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帘，流回水箱，定期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有过滤棉，其多孔纤维结构进一步机械拦截细微颗粒物，再次去除漆雾和废气中的水分，并确保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的使用寿命及高效净化效果。</p> <p>5.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排放光气、氰</p>		

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米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4.12：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新建企业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印刷企业或生产设施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排气筒之间距离符合附录 B 规定，排放速率以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计算公式依据附录 B。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等效排气筒（涉及 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714\text{kg/h} < 1.8\text{kg/h}$ ，TVOC 排放速率为 $0.714\text{kg/h} < 2.5\text{kg/h}$ ，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4.12 中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可行。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DA006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基本信息

表 4-15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略

2、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40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企业经验数据，每日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班），则职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N、TP。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

略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31'25.94" ， 32°33'25.78"	废水接管口	流量	1 次/年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COD		
								SS		
								氨氮		
								TN		
TP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3.1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回用于漆雾过滤系统，污泥（含气浮渣）定期清理做

危废委外处置。

(1) 设计水量

略

(2) 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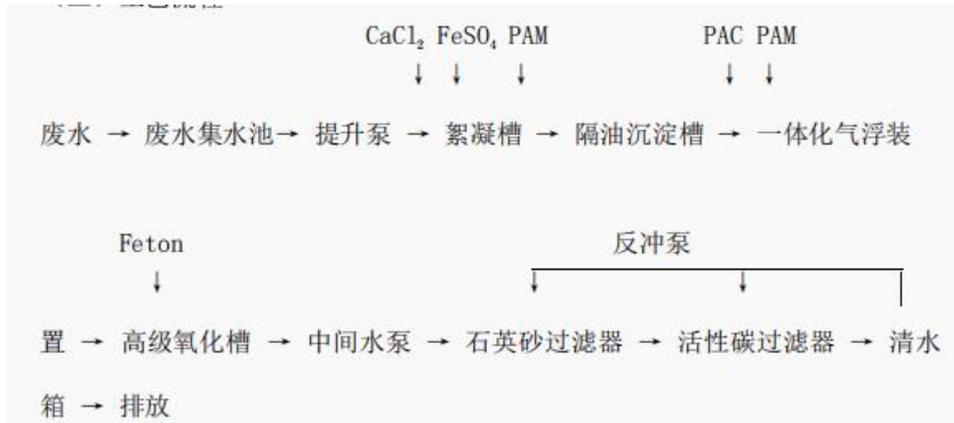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运行原理：各类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经提升泵提升至絮凝槽，投加 FeSO_4 、PAM 通过絮凝沉淀来去除 COD，为了提高混凝效果，絮凝池采用机械搅拌，经搅拌反应的废水自流进入沉淀槽，斜管沉淀槽是根据平流式沉淀池去除分散性颗粒的沉淀原理，在池内增加许多斜管后加大水池过水断面湿周，同时减小水力半径，从而减少水的紊动，促进沉淀。气浮装置前设絮凝段投加 PAC、PAM，废水进入气浮池接触室与溶气水释放器放出微气泡相遇，絮粒与气泡粘附，即在气浮分离室进行渣、水分离，浮渣布于池面，定期刮入排渣槽，流入污泥池，清水由集水槽引出，流入中间水池。随后进入氧化槽，通过投加 feton 氧化剂进一步降低废水中 COD 含量。清水经水泵提升后进行过滤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漆雾过滤系统，污泥（含气浮渣）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表 4-17 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功率(Kw)
1	提升泵	1	G30-1	2.2kw
2	絮凝沉淀槽	1	尺寸2000×3300×3200mm	/
3	其中 絮凝段	1 (分三格)	尺寸2000×800×2000mm	含搅拌机三台，功率0.37kw
4		沉淀段	1	尺寸2000×2500×3200mm，有效容积10立方
5	气浮装置	1	尺寸5500×1800×2000mm	/
6	高级氧化槽	1	尺寸1800×2000mm，有效容积5立方	含搅拌机一台
7	中间水泵	1	ISG32-125	1.5kw
8	石英砂过滤器	1	尺寸1000×2250mm	/
9	活性炭过滤器	1	尺寸1000×2250mm	/
10	清水箱	1	尺寸2200×2900mm	/
11	反冲泵	1	ISG50-125I	3kw
12	污泥干化池	2	尺寸3000×1000×1000mm	/
13	加药装置	1	/	/

(4) 进、出水水质

水幕系统用水的水质要求相对较低，水幕废水、除尘水箱定期强排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回用于水幕，其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水幕用水要求。

综上，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3.2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强排水 L1-1、间接冷却强排水 L6-1 一同达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其前身为南通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00m³/d，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00m³/d，服务面积 528 公顷。目前，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进入正常运转阶段，二期待建。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采用“水解+BAS 曝气+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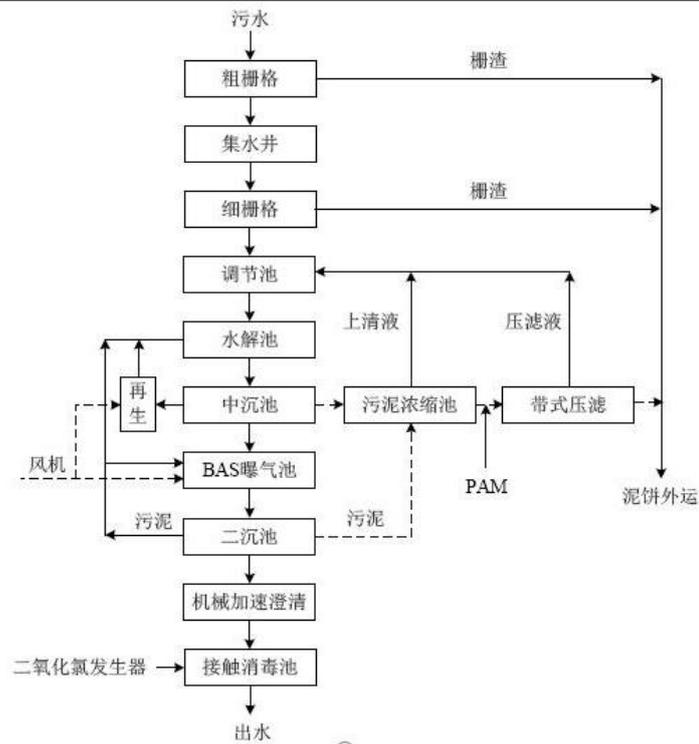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强排水 L1-1、间接冷却强排水 L6-1 水质较为简单，可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00\text{m}^3/\text{d}$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共计 $4843.2\text{t}/\text{a}$ ($16.144\text{t}/\text{d}$)，新增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③管道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 8 号，一期厂房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期厂房建成后可与一期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周边具备接管条件。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环保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室内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辅助设备、废水治理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60~85dB（A）。项目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内声源） 单位：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声源 源强 (声 压级)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边界 名称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压 级	运行 时段 ③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印刷机	16	AT-25/60/80	7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通过 合理 布局， 采用 隔 声、 减震 等措 施	130	34	1	东 边 界	40	43.0	20h	35	35 .9	1
2		固化机	2	CS-4510CNC	70		130	34	1		40	38.0	20h			
3		压印机	12	/	70		100	4	1		70	33.1	20h			
4		紫外固化机	4	/	70		130	34	1		40	38.0	20h			
5		成型机	16	Preco	70		100	4	1		70	33.1	20h			
6		钻孔机	16	/	80		130	53	1		40	48.0	20h			
7		CNC	76	JAP600P	80		130	53	1		40	48.0	20h			
8		防指纹镀膜 设备	6	/	70		130	53	8		40	38.0	20h			
9		组装设备	8	/	70		160	68	1		10	50.0	20h			
10		印刷机	11	TLC-250 型（自带 紫外线照射固化 装置）	75		130	34	1		40	43.0	20h			
11		覆合机	8	BX 型、 TZ3-420-7B	70		110	23	1		60	34.4	20h			

12	碑切机	18	/	75	100	23	1	70	38.1	20h
13	分切机	1	NH0160F	75	100	23	1	70	38.1	20h
14	覆合机	8	BX 型、 TZ3-420-7B	70	110	23	1	60	34.4	20h
15	模切机	18	ECM165/8、N 型、 RDC-M10S1、 HDS 型、 RDC-M7S、ZD 型、 MQG420-12T、FA 型、BX 型、DZ 型	75	100	23	1	70	38.1	20h
16	激光镭射机	3	FOBA、大族	75	130	53	1	40	43.0	20h
17	印刷机	8	AT-25/60、 ATMECH57	75	130	34	1	40	43.0	20h
18	烘箱	6	/	70	130	23	1	40	38.0	20h
19	固化机	3	/	70	130	23	1	40	38.0	20h
20	模切机	2	RDC	75	100	23	1	70	38.1	20h
21	覆膜机	9	/	70	110	23	1	60	34.4	20h
22	精密成型机	6	W/O CCD	75	100	4	1	70	38.1	20h
23	模切机	2	/	75	100	23	1	70	38.1	20h
24	分切机	2	/	75	100	23	1	70	38.1	20h
25	覆合机	14	/	70	110	23	1	60	34.4	20h
26	贴膜机	9	/	70	110	23	1	60	34.4	20h
27	模切机	8	/	75	100	23	1	70	38.1	20h
28	热压自动成 型线	2	NEIBLING-PMK	75	35	86	1	135	32.4	20h
29	热压半自动 成型机	1	Hytec/ Trustwell	75	35	86	1	135	32.4	20h
30	除湿干燥供 料系统	20	川田	70	44	86	1	126	28.0	20h

31	注塑机	3	/	70	57	86	1	113	28.9	20h
32	PUR 设备	1	/	70	57	86	1	113	28.9	20h
33	六轴机器人	5	M-16i	70	74	86	1	96	30.4	20h
34	机械手	1	MAX	70	74	86	1	96	30.4	20h
35	模切机	2	AT-150D-C	75	74	86	1	96	35.4	20h
36	气动冲床	2	--	80	74	86	1	96	40.4	20h
37	CNC 多功能 机床	2	DFNC5040	75	74	86	1	96	35.4	20h
38	全自动喷涂 线（共用 2 个 除尘间、1 个 喷房、1 个流 平室、1 个高 温干燥箱、1 个 UV 干燥 箱）	1	ABB	70	37	70	1	133	27.5	20h
39	油墨搅拌机	3	/	70	49	70	1	121	28.3	20h
40	全自动印刷 线	1	SAKURAI	75	49	70	1	121	33.3	20h
41	烘箱	2	/	70	49	70	1	121	28.3	20h
42	激光镭射机	1	FOBA、大族	70	63	70	1	107	29.4	20h
43	组装线	2	/	70	72	70	1	98	30.2	20h
44	高压水枪	2	/	70	165	55	1	5	56.0	20h
45	烘箱	5	/	70	165	55	1	5	56.0	20h
46	网版涂布机	1	SC-1213AD	70	165	55	1	5	56.0	20h
47	高精度晒版 机	1	SE1516L	70	165	55	1	5	56.0	20h
48	显影机	1	/	70	165	55	1	5	56.0	20h
49	冷水机	2	/	70	72	70	1	98	30.2	20h
50	空压机	3	/	82	130	93	8	40	50.0	20h
51	干式过滤器	1	聚酯纤维过滤棉，	80	63	70	1	107	39.4	20h

			风量 1000m ³ /h														
52		除尘水槽	1	容积 1m ³	75		74	86	1		96	35.4	20h				
53		漆雾过滤系统	1	/	80		37	70	1		133	37.5	20h				
54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1	“絮凝+隔油沉淀+气浮+氧化+过滤”工艺	80		130	94	1		40	48.0	20h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外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厂房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	1	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20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	1	80		20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	1	80		20h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		20h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

（4）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C.1 工业噪声预测及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远远大于声源几何尺寸，各噪声源可近似室内点声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本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36.1	49.6	48.0	49.8	48.3	65	55
N2 (本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40.8	52.6	50.2	52.9	50.7	65	55
N3 (本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26.9	54.1	51.7	54.1	51.7	65	55
N4 (本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46.1	57.3	54.3	57.6	54.9	65	55

***背景值参考例行监测数据。**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同时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略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1-2、边角料 S1-4：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各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0%，原料基材用量为 188133 平方米，密度约 1.7t/立方米，厚度为 0.8mm，即 $255.86088\text{t/a} \approx 255.9\text{t/a}$ ，则 CNC 工序边角料 S1-2 产生量为 $51.18\text{t/a} \approx 51\text{t/a}$ ，合计 102t/a。

废药丸 S1-6：根据企业提供的意向供货商产品 MSDS 文件，废药丸主要为残留的药丸载体（不锈钢载体占原料含量 94.9%~98.9%，取 97%），AF 药丸用量约 0.7t/a，则废药丸 S1-6 产生量为 $0.7 * 0.97 = 0.679\text{t/a}$ 。

不合格产品 S1-8：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检验工序不合格率约为 4%，原料用量约 255.9t/a，则不合格产品 S1-8 产生量为 $10.236\text{t/a} \approx 10\text{t/a}$ 。

废纸 S2-2：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覆合工序废纸 S2-2 产生量为 15t/a。

边角料 S2-3：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4%，原料基材用量为 5837 万平方米，质量系数约 0.0963kg/m^2 ，即 $58370000 * 0.0963\text{kg/a} = 5621.031\text{t/a}$ ，则碑切工序边角料 S2-3 产生量为 $224.8\text{t/a} \approx 225\text{t/a}$ 。

不合格产品 S2-6：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检验、入库工序不合格产品 S2-6 产生量为 5t/a。

边角料 S3-1、S3-4：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分切工序边角料 S3-1 产生量为 200t/a。

废纸 S3-3：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覆合工序废纸 S3-3 产生量为 30t/a。

边角料 S3-4: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模切工序边角料 S3-4 产生量为 200t/a。

不合格产品 S3-7: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检验、入库工序不合格产品 S3-7 产生量为 50t/a。

边角料 S4-2: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碑切工序边角料 S4-2 产生量为 50t/a。

废塑料膜 S4-3: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覆膜工序废塑料膜 S4-3 产生量为 2t/a。

边角料 S4-4: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激光切割工序边角料 S4-4 产生量为 50t/a。

边角料 S4-5: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碑切工序边角料 S4-5 产生量为 50t/a。

不合格品 S4-7: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检验工序不合格品 S4-7 产生量为 15t/a。

边角料 S5-1: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分切工序边角料 S5-1 产生量为 50t/a。

废塑料膜 S5-2: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覆合工序废塑料膜 S5-2 产生量为 2t/a。

边角料 S5-3: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碑切工序边角料 S5-3 产生量为 50t/a。

不合格产品 S5-5: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 S5-5 产生量为 50t/a。

不合格品 S6-2、不合格品 S6-8: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麦格威饰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检验工序不合格品 S6-2、不合格品 S6-8 产生量为 5t/a。

边角料 S6-3: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并类比麦格威饰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 机加工工序边角料 S6-3 产生量为 2t/a。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并类比麦格威饰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同类项目，原辅料使用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废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并类比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25t/a。

危险废物：

略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职工办公生活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

1.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略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拆除原有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后新建一座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委外海安新来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处置。								
表 4-2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位置	储存场所（设施）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电脑装饰件	CN C	边角料 S1-2	51	袋装	5 天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区	50	30 (23.083) *
	CN C	边角料 S1-4	51	袋装	5 天			
	PV D 镀膜	废药丸 S1-6	0.679	袋装	半年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1-8	10	袋装	5 天			
不干胶产品	覆合	废纸 S2-2	15	袋装	5 天			
	碑切	边角料 S2-3	225	袋装	5 天			
	检验、入库	不合格产品 S2-6	5	袋装	5 天			
铭牌标识 1	分切	边角料 S3-1	200	袋装	5 天			
	覆合	废纸 S3-3	30	袋装	5 天			
	模切	边角料 S3-4	200	袋装	5 天			
	检验、入库	不合格产品 S3-7	50	袋装	5 天			
铭牌	碑切	边角料 S4-2	50	袋装	5 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标识 2	覆膜	废塑料膜 S4-3	2	袋装	5 天			
	激光切割	边角料 S4-4	50	袋装	5 天			
	碑切	边角料 S4-5	50	袋装	5 天			
	检验	不合格品 S4-7	15	袋装	5 天			
模切产品	分切	边角料 S5-1	50	袋装	5 天			
	覆合	废塑料膜 S5-2	2	袋装	5 天			
	碑切	边角料 S5-3	50	袋装	5 天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5-5	50	袋装	5 天			
塑料零部件 (汽车零配件)	检验	不合格品 S6-2、不合格品 S6-8	5	袋装	5 天			
	机加工	边角料 S6-3	2	袋装	5 天			
原辅料使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1	袋装	5 天			
合计			1164.679	/	/			
本项目最大暂存量			19.42	/	/			
<p>注：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每月清运一次，贮存能力最大占用约 6.917t，剩余 23.083t 贮存能力。</p> <p>一般固废暂存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p>								

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危险废物

拆除原有 24m² 危废暂存区后新建一座 50m² 危废固废暂存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位置	储存场所（设施）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	CNC	废切削液 S1-3、S1-5、S6-4	20	桶装密闭	1 个月	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区	+26	+15.6
/	擦拭	废无尘布	3	桶装密闭	1 个月			
原辅料使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瓶	0.8	桶装密闭	1 个月			
	/	废油墨	0.25	桶装密闭	1 个月			
网版修复	清洗	清洗废水 L7-1	48	桶装密闭	5 天			
	显影	显影冲洗废水 L7-2	48	桶装密闭	5 天			
设备保养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	0.2	桶装密闭	1 个月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5	桶装密闭	1 个月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122.0723 (含以新带老部分)	袋装密闭	1 个月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袋装密闭	1 个月			
废水	自建废水	废吸附材料 (废水处理)	0.2	桶装	5 天			

治理	处理设施	污泥（含气浮渣）	2.24	桶装	5天			
合计			244.8123	/	/			
本项目最大暂存量			13.55	/	/			

***危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横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

规范化管理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设施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生态环境局报告。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危化品仓库（依托）、危废暂存区、生产车间等。污染途径主要有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主要通过失效的防渗层，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改变。

2、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三级分区防控，防渗区主要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28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生产区域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原辅料仓库、危化品仓库（依托）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项目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后，各处污染源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

此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莲路8号，属于工业用地，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9 全厂环境风险 Q 值计算表

略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 Q 值合计约 0.6043469，全厂环境风险 $Q < 1$ ，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0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油墨、油漆、清洗剂、酒精、切削液、润滑油	油墨、油漆、清洗剂、酒精、切削液、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原辅料仓库	油墨、油漆、清洗剂、酒精、切削液、润滑油	油墨、油漆、清洗剂、酒精、切削液、润滑油	泄漏（随意堆放或丢弃导致埋入土壤）、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土壤、大气	地表水、地下水、周边居民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表 4-31 生产系统潜在危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装置	接口、管道泄漏	系统中接口或管道因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导致管道中的物料的泄漏
		设备泄漏	主要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导致设备中的物料泄漏
2	储运设施	收集桶破损	危废收集桶等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导致收集桶中危废的泄漏
3	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电气火灾	触电事故和电气设备超负荷引起火灾
4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会导致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

2、典型事故情形

① 泄漏

液态原辅料等物质的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包装破损等情况导致泄漏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废气泄漏：当废气收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管道老化发生破裂等情况时会导致有机废气等废气泄漏，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泄漏：危废在收集、贮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废由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土壤等，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②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的切削油等以及产生的危废泄漏，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的意外泄漏，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的危险。氢气、氧气储存、充装、装卸和运输工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或操作不当、设备失灵等，遇到明火则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能污染土壤、地下水、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3、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b.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对生产车间做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车间内管道系统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②进入车间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车间储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c.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对危废仓库做出以下风险防范要求：

①为避免有毒有害物料其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泄漏挥发进入大气或径流至地表水体，有毒有害物料应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②为避免液体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暂存场所应采取如下措施和应急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收集处理的设施（托盘）；

在危废仓库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管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d.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5 安全措施，采取以下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B、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13347的规定。

C、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D、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E、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F、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 Ω。

G、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e.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保证雨水总排口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接入事故应急池的阀门处于打开状态，对火灾状况下消防尾水进行收集截流，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参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

（Q/SH 0729-2018）5.5.3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₁+V₂-V₃)_{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V₂——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计算：

V_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最大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为 $0.02m^3$ ，因此 V_1 为 $0.02m^3$ 。

$$V_2: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罐区或装置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各工业厂房属于丙类厂房。厂房高度均小于 $24m$ ，厂房建筑体积 $V > 50000 m^3$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25L/s$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45L/s$ 。火灾延续时间取 $40min$ 计，则 $V_2 = (25L/s \times 40min \times 60s/min) + (45L/s \times 40min \times 60s/min) = 168m^3$ ，按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排水储存设施考虑，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V_2 为 $168m^3$ ；

V_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雨水管道内径 $600mm$ ，合计长度约 $540m$ ，雨水管容量为 $540 \times 3.1415 \times (0.6/2)^2 = 152.6769m^3$ 。则 V_3 约 $152.6m^3$ 。

V_4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1.2m^3$ 。

$$V_5: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南通市年平均降雨量取 $1012mm$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3 天，企业最大汇水面积约 $1.8hm^2$ ，则 $V_5 = 10 * (1012/123) * 1.8 \approx 148.1m^3$ 。

综上，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2 + 168 - 152.6) + 1.2 + 148.1 = 164.72m^3$

≈165m³。

根据计算，企业厂区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165m³。根据企业资料，现有约 85m³ 事故应急池，则需扩建新增 80m³ 的应急事故池。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因项目生产原因，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清洗水，该清洗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事故应急池贮存后外排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

f.风险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②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的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③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安全、环保、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7) 与苏环办〔2022〕338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表 4-29 与苏环办〔2022〕338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表

苏环办〔2022〕338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	符合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已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	符合
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报告提出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企业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相关防范措施和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应急演练和培训要求。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须进一步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符合
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已调查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符合

<p>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p>	<p>已经明确经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能确保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p> <p>企业环境风险防范须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p> <p>①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p> <p>a.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p> <p>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通信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p> <p>b.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p> <p>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海安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p> <p>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海安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海安市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工业园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海安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海安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p> <p>c.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p> <p>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持。</p>		

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海安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专家援助：建设单位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d.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海安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海安市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e.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海安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②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a.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建设单位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海安市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b.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消防站、消防车辆与海安市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消防站。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a.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物质或危险物质组分泄漏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b.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由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危）废、原辅料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贮存、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的中毒、火灾爆炸事件；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等。

c.应急预案文本管理及修订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应至少存放一份完整的应急预案副本，在生产、原料区应至少存放一份简洁明确的应急响应程序图或行动表。使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应急协调人改变、应急装备改变、应急技术和能力的变化、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d.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

④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应急监测，并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a.特征因子确定：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中：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

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

根据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以及可能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确定主要监测项目。

b.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应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事件发生地周围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判断污染团(带)位置、反映污染变化趋势、了解应急处置效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动态及时更新调整布设点位。

c.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⑤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物资要求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附录A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

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

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隐患排查内容

b.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c.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至少留存五年。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d.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地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⑦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a.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b.应急演练

演练方式：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演练范围与频次：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

⑧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如事故应急池、雨污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5.3.4 应急处置卡：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32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综合预案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明确信息报告程序、内容和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 589 中相关规定。
6	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明确善后处置和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卡。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4	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环境应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10) 风险结论

在加强生产管理及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3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略

(2) 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TP、氨氮、TN、TDS。

监测时间和频次：采样 1 次/30min。

监测布点：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应急事故池内、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受影响河流排入口的上游和下游处。

4、应急管理制度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和编制要求包括：综合预案内容和编制要求（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及专项预案内容与要求（总体要求、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预案内容与要求（总体要求、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求、应急处置卡）。

公司在试运行前须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

强化环境安全与应急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上报-分析-整改-验收”的闭环管理制度，自行开展专项排查的基础上，每年安排开展一次综合性重点排查。实施清单式管理，发现隐患积极整改，落实责任人。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5、竣工验收

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把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

情况，主要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处置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6、结论

综上，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略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 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全厂厂区总体布局及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3-2 全厂 1F 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3 全厂 2F 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远期土地使用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6 《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 附图 8 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水系图；
- 附图 10 四至图及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立项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5 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企业雨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10 原辅料 MSDS 报告、VOC 含量检测报告、不可替代论证说明；
- 附件 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验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例行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略)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